附件4

2023年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

随机监督抽查计划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检查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查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，抽查餐具、饮具卫生质量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监督检查

各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对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：1.作业场所；2.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；3.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4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5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6.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7.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8.出厂检验制度、记录等相关档案。

（二）产品检测

各监督机构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本辖区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消毒后出厂的餐饮具消毒效果检测（全项），检测数量不少于5套。餐饮具的采样、检测及评价方法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规定执行，检测结果判定以套为单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卫生健康委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相关要求，组织辖区监督机构和疾控机构，切实做好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测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监督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，对存在问题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法条进行处罚，并及时通报本辖区市场监管机构。

(三)各区要及时、准确填报监督检查信息，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内容为准。各监督机构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和附表2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报至市卫生健康监督所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天津市卫生健康监督所

公共卫生执法二支队 朱凯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3337560

邮箱：swsjdsxxspc@tj.gov.cn

附表：1.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

抽查工作计划表

2.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

检测信息汇总表

附表1

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督检查对象 | 范围和数量 | 检查内容 | 任务分工 | 检测项目 |
| 1 |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辖区全部生产企业 | 1、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(a)；  2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(b)；  3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  4.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(c)。 | 1、天津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督导、材料汇总工作；  2、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方面技术指导、协调工作；  3.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组织、协调工作；  4.各区卫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负责监督检查、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；  5.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采样、检测工作。 | ---- |
| 2 | 出厂餐饮具 | 每个企业抽查1-2个批次出厂的餐饮具 | 1.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  2.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(d)。 | 1.各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负责监督检查、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；  2.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采样、检测工作。 | 感官要求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e)，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 |

a.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，原则上视为合规；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，检查水质检验报告，判定合规情况。

b.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，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。

c.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、使用期限、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d.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e.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。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。

附表2

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单位数 | 生产管理合规单位数 | | | | | | | 出厂餐饮具检测情况 | | 依法调查处理单位数 | 案件数 | 罚款金额（万元） |
| 用水（a） | 使用洗涤剂、消毒剂（b） | 消毒餐饮具逐批检验 | 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| 出厂检验记录（c） | 出厂检验记录保存 | 餐饮具包装标注相关内容（d） | 检测餐饮具套数 | 检测合格套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a.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，原则上视为合规；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，检查水质检验报告，判定合规情况。

b.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，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。

c.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、使用期限、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d.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审核人：